

## 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陈克兢）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人陈克兢，作为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规定，独立、认真、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及时、全面地了解公司经营状况，认真审议各项议案，谨慎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积极促进公司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及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陈克兢，男，198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现任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东北财经大学教授、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兼任中国内部控制研究中心及中德管理控制研究中心兼职研究员等职务。2020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 （二）独立性说明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亦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情形，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独立董

事独立性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 出席会议情况

1、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公司累计召开 6 次董事会会议和 2 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内容涵盖定期报告、对外担保、股权激励、关联交易、公司制度修订等多项与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管理等相关的议案。报告期内，本人均按时出席相关会议，对提交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出席公司会议情况如下：

| 独立董事姓名 | 参加董事会情况 |           |        |      |             |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
|--------|---------|-----------|--------|------|-------------|-------------|
|        | 应出席次数   | 亲自出席/列席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是否连续两次未出席会议 | 出席/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
| 陈克兢    | 6       | 6         | 0      | 0    | 否           | 2           |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本人在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分别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报告期内，本人具体履职情况如下：

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严格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召集并主持相关会议。报告期内，共组织召开了 4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公司定期报告、财务报表、内部控制情况等事项。

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根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积极参加召开的相关会议。报告期内，共出席了 3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公司董监高薪酬执行情况、薪酬预案、股权激励等事项。

报告期内，本人对上述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表示同意，未提出异议、反对或弃权的情形，并提供了专业、合理的建议与意见，以规范公司运作，健全公司内控管理。

3、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4 年，公司共召开了 4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

公司制度的要求积极履职，审议涉及利润分配、募集资金、股权激励等诸多事项，本人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和事项均表示同意，未提出异议、反对或弃权的情形。

## **（二）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在2024年度任期内，本人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解聘审计机构，以及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形。

##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4年，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保持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的安排、年度审计重点工作及进展情况进行沟通，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 **（四）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对审议事项进行认真核查，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和行使表决权，切实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维护股东合法权益。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试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落实信息披露工作，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是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的法规加深认识和理解，提高履职能力和专业水平，切实增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保护的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 **（五）现场工作情况**

2024年，在公司的积极配合下，本人通过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及不定期调研的机会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累计现场工作时间为16个工作日，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信息披露情况、财务情况、关联交易往来、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内控制度的建设和运作情况以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此外，还随时通过电话、微信等通讯方式

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行业政策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为公司经营管理决策和规范运作提供客观有效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指导职责，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 三、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5年，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助力公司稳健发展，更好地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克兢

2025年4月25日